

证券代码：839847 证券简称：环奥电梯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福建环奥电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√修订原有条款□新增条款□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等规定由原福州环奥电梯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有限公司”）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，原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蒋建鹏、蒋建兵、福州市仓山区德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为公司的发起人。	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等规定由原福州环奥电梯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有限公司”）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，原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蒋建鹏、蒋建兵、福州市台江区德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为公司的发起人。
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： 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日期、地点和召	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： 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日期、地点和召

集人姓名； （二）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姓名； （三）会议议程； （四）董事发言要点； （五）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（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、反对或弃权的票数）。	集人姓名； （二）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姓名； （三）会议议程； （四）董事发言要点； （五）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（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、反对或弃权的票数）； （六）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。
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一）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； 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； （三）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； （四）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，要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； （五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，在董事会不履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； （六）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； （七）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五十	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一）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； 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； （三）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； （四）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，要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，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； （五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，在董事会不履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； （六）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；

一条的规定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 （八）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，可以进行调查；必要时，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，费用由公司承担； （九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。	（七）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 （八）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，可以进行调查；必要时，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，费用由公司承担； （九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---	--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☐是 ☒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基于公司发展需要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福建环奥电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

福建环奥电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3 年 4 月 28 日